



2021年第三季度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支出统计表

2021年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支出		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0年全年会议费及“三公”经费累计执行情况										
自然年度	合计	其中：会议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接待费		
		支出	增长	支出	增长	支出	增长	支出	增长	支出	增长	支出	增长	支出	增长	支出	增长	支出	增长	支出	增长	
2021年	0.92																					
2020年	0.92																					

联系人：刘运兰 联系电话：6666306

注：1. 本新表格式“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执行情况”栏增加了“因公出国（境）培训费用”、“符合国家标准有关因公出国（境）调整及政策支出的支出”两栏，这两个栏目相互独立，没有必然的联系。

2. 因公出国（境）培训费用，主要是指因公短期出国（境）培训和在中长期出国（境）培训开支的培训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政策支出，符合国家标准有关因公出国（境）调整及政策支出的支出，指符合台办发〔2014〕1号、粤委台发〔2014〕3号、港办联字〔2015〕36号、厅字〔2015〕14号、厅字〔2016〕17号等文件关于因公出国（境）调整及政策要求，不纳入因公出国（境）预算管理范围内的支出，如赴港澳台、赴毗邻国家等。

3. 省级各部门统计范围为向财政部门申报决算的党委、省政府各厅（局）、各直属机构，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行政、参公单位（不含非参公事业单位），以部门为单位填报自查情况，地方的统计范围为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部门预算的各党政部门及所属行政、参公单位，以各级政府为单位填报自查情况，其中，市县级填报数据，县级填报至本级和所属乡镇相关数据。

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5. 涉及金额的内容以人民币方式统计，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 预决算数据，分别填列各口径支出（通过财政数据和其他资金安排的支出）和财政数据口径支出（通过当年财政数据或以前年度财政数据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单位所用以前年度财政数据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的需在备注栏中单独说明具体金额等。

7. 报送文字及表格时须一并提供电子文档。

